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函。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二)名額：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每日7小時2名、6小時1名、5小時1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細工作項目依《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內容所訂。

三、工作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四、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依縣府核定之時數訂於契約中，實際工作時間須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校業務之需要排定。

五、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

（若報到日逾115年8月31日，則自實際報到日起）

六、薪資支付標準：

(一)採時薪制：

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即俗稱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復依本法第39條規定，國定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係指勞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係屬強制規定。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寒暑假非助理人員服務時段，無須投保勞保。

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行端正者。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愛心與耐心者。

(三)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

證明)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

八、新進契約僱用人員之僱用資格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需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以及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0.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1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13.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自115年8月18日(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aps.ptc.edu.tw>)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

十、報名方式：(1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額滿為止)

(一)報名時間：

第1次時間：115年8月25日(二)上午9:00-10:00。

第2次時間：115年8月26日(三)上午9:00-10:00。

第3次時間：115年8月27日(四)上午9:00-10:00。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均可)，委託報名時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後簽章並檢附委託書一份。(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報名者均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各項證件影印本請一律用

A4紙張，切勿使用其他紙張，並請依序裝訂)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並請簽章）。
- 2、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上半身相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證件、退伍證明書、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院校，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畢發還，另附影本一份抽存）。
- 5、切結書一份。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1:00 開始。（10:50 報到）

第 2 次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11:00 開始。（10:50 報到）

第 3 次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 11:00 開始。（10:50 報到）

甄選報到：本校輔導室

（二）甄選方式：口試 80%（10 分鐘）、資料審查 20%

【評分項目：儀態、表達能力、特教基本概念等】。

十二、但有關錄用人員應擔任工作項目及上班時間等事項，則統籌由輔導室決定指派調遣之。本校如臨時教師助理員職務出缺，得就參加本次甄選之人員，依本校需求聘用。

十三、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下午 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由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於榜單公告隔日上午 10:00 前，向本校輔導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榜單隔日上午 11:00 前本校指定時間報到。

（二）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或有不予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應聘時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郵局存摺影本及私章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錄取聘任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期末進行考核，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年度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

十七、疑義查詢專線：(08) 7361114轉15或26。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有無下列專業能力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特教教學 ☐ 社工 ☐ 教育保育人員 ☐ 其他：_____					
相關證照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 居家照顧服務證照 ☐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時間	

※報名繳交資料：

-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繳交切結書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無則免。

應考人簽章：

※報名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
年度第 1 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屏東縣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學生助理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全園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 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_____（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